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補充公告 有關經修訂建議重組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京富之間就建議重組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京富於2021年2月18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待售股份修訂為Excel Bond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代表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Excel Bond將間接持有60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88%；
- 經修訂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2.40港元間接轉讓60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與該公告中披露的每股首鋼資源股份代價相同；及
- 該公告中「條件」一節所列示的條件（iii）和（iv）已刪除，並增加了一項新條件，即邦階向Fair Gain（邦階和Fair Gain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50,954,00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1%）已獲達成且不可豁免。

由於Excel Bond在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經修訂待售股份後，本公司僅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

共約17.10%的間接權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和京富已收到執行人員確認，首鋼控股和京富無須因經修訂建議重組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建議重組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經修訂建議重組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批准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一般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經修訂建議重組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和內容。

## 引言

茲提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京富之間就建議重組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與京富於2021年2月18日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

下表載列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內容（連同與買賣協議原有條款之比較）：

目標事項	該公告中披露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內容
待售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待售股份包括：Excel Bond 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Fine Power 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及 Fair Gain 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以上股份均代表 Excel Bond、Fine Power 及 Fair Gai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家公司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28.9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待售股份修訂為 Excel Bond 已發行股本的一（1）股普通股（「經修訂待售股份」），代表 Excel Bon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Excel Bond 將間接持有 600,000,000 股首鋼資源股份，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1.88%；</li> </ul>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3,513,509,976 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 2.40 港元間接轉讓 1,463,962,490 股首鋼資源股份；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修訂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1,440,000,000 港元，反映按代價每股首鋼資源股份 2.40 港元間接轉讓 600,000,000 股首鋼資源股份，與該公告中披露的每股首鋼資源股份代價相同；及</li> </ul>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li> </ul> <p>(iii) 買方和/或首鋼控股取得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京富和/或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京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p> <p>(iv) 如有必要，執行人員裁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公告中「條件」一節所列示的條件（iii）和（iv）已刪除，並增加了一項新條件，即邦階有限公司（「邦階」）向 Fair Gain（邦階和 Fair Gain 均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50,954,000 股首鋼資源股份（「內部轉讓」）（佔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01%）已獲達成且不可豁免。</li> </ul>

	<p>建議重組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或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如建議重組被視為特別交易)，或收購守則規則25停止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	--	--

由於前述修訂，現對該公告中的以下披露內容進行更新和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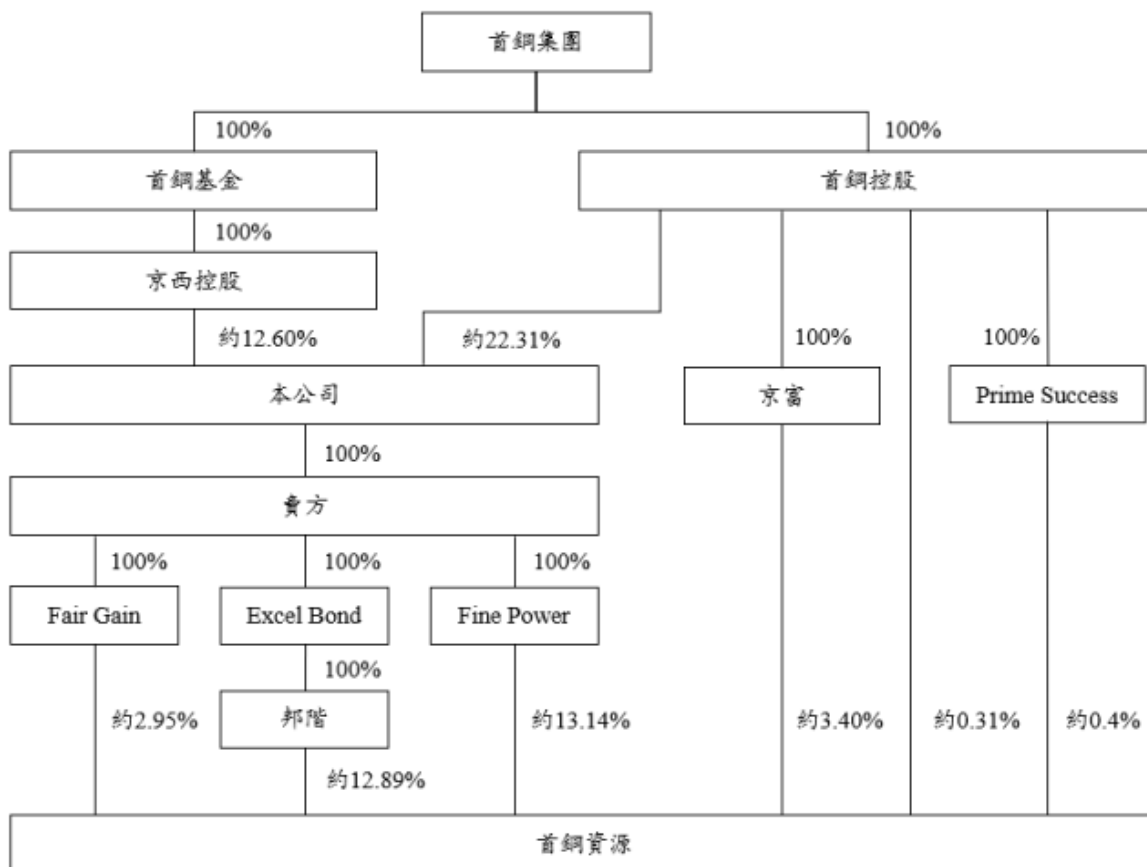
### 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8.98%，其中Excel Bond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89%。內部轉讓完成後，Excel Bond將間接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88%。

由於Excel Bond在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經修訂待售股份後（「**經修訂建議重組**」），本公司僅持有首鋼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7.10%的間接權益。

本公司、Excel Bond及首鋼資源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內部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前；及（iii）緊隨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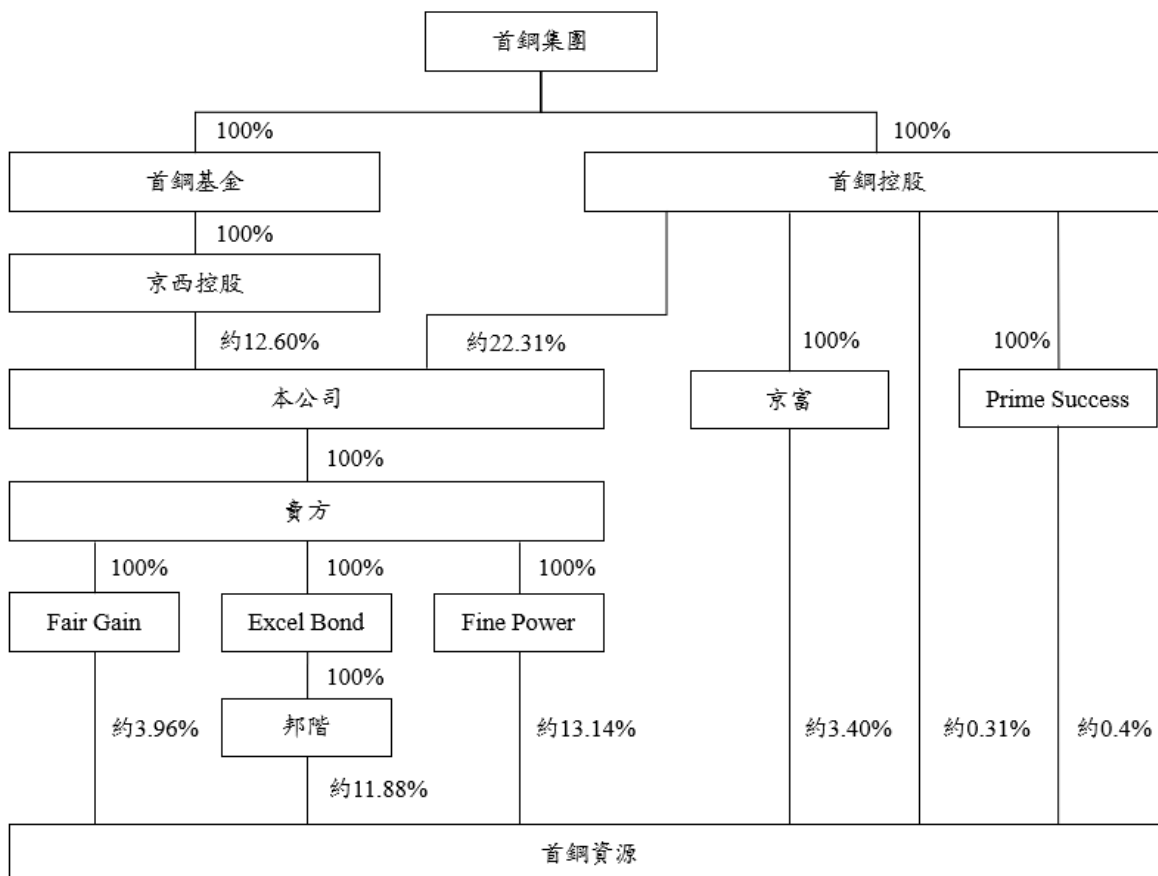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及內部轉讓完成前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34.91%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22.3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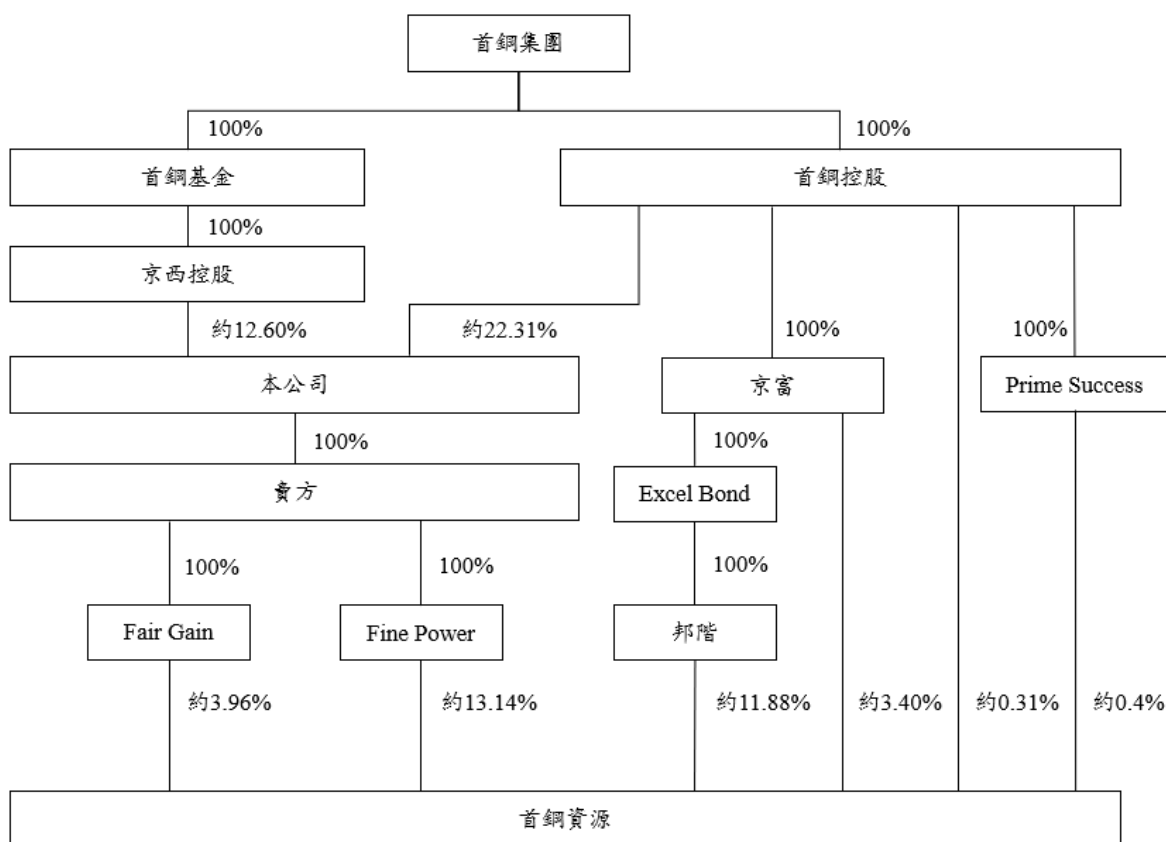
(ii) 緊隨內部轉讓完成後及緊接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前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 34.91% 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22.31% 權益。

(iii) 緊隨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 34.91% 權益，其中，首鋼控股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22.31% 權益。

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如該公告所披露，關於建議間接轉讓首鋼資源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28.98%，京富和首鋼控股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免除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對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責任（「豁免」）。該公告發佈後，本公司接獲通知，京富和首鋼控股未能成功獲得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換言之，該公告「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 (iii) 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誠如該公告中「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言，本公司對實施戰略轉型抱有堅定態度，並對主營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聚焦發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城市更新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並推進傳統業務及資產的剝離。

在此基礎上，儘管不能將全部首鋼資源股份出售，本公司仍將出售部分首鋼資源股份，以進一步踐行轉型戰略，聚焦主營業務的發展。按照經修訂建議重組的交易結構，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將能實現前述目標，同時亦能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使本集團在優化的資產結構下，保持業務的快速增長和必要的資金需求，以期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 經修訂建議重組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將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獲取現金淨額約1,438.00百萬港元（「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於經修訂建議重組中獲取的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用於該公告中計劃和披露的用途，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的該等分配基準（按全部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比例呈列）仍然是公平合理的：

- (1) 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現有主營業務，並適時把握戰略性投資機遇的規劃維持不變；
- (2) 故而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將隨著主營業務規模的擴大而增長）維持不變；  
及
- (3) 雖然預計將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獲取之現金淨額有所減少，但本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資金利用率，並在恰當時機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經修訂待售股份中的權益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非流動資產項下。在此基礎上，考慮到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代價為1,440.00百萬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在處置經修訂待售股份時實現未經審核的損失約655.74百萬港元（在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前），將記入損益，該損失為處置經修訂待售股份所得的現金約1,440.00百萬港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經審核的經修訂待售股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經修訂建議重組的實際損失將在完成日期進行核定，可能有所差異，尚待確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和京富已收到執行人員確認，首鋼控股和京富無須因經修訂建議重組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首鋼資源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建議重組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建議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規定，經修訂建議重組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批准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如該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京富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約34.91%，將須就批准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經修訂建議重組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和內容。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梁衡義先生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